附件6

2023年度阳江市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

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年度阳江市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

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，通过行政指导、普法宣传等各种方式，为辖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、商标规范使用提示、商标维权援助、自主品牌培育、商标运用指引等服务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阳江市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建设至少1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。

（二）为至少20家企业提供商标品牌相关服务。

（三）组织至少2场商标品牌业务培训。

（四）制定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工作规范。

五、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

项目实施截止时间到2023年12月20日，本专项预算资金总额10万元，支持1个项目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2023年省下放市县专项资金（知识产权促进类）项目申报书；

（二）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
（三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；

（四）人员资格证明；

（五）机构所获荣誉证明；

（六）相关项目经验证明；

（七）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仅将列入市市场监管局2023年项目入库名单，我局将根据项目预算等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本次评审项目是否立项。

（二）合同管理：项目立项后，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，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（三）项目验收：项目完成后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，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，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通过后，方可结项。